

「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第一條、 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 一、查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其後曾於九十八年及一〇二年計兩次修正，前次於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因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土管自治條例），修正授權依據名稱。
- 二、本辦法第五條係規定土管自治條例第八十條之二申請優惠之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上限及獎勵計算方式，惟考量目前中央及本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近期本府修法方向均已朝保障都市更新獎勵不受容積獎勵及移轉上限限制（如臺北市容積移轉自治條例第九條等），又本府整宅更新推動策略決議輔導本市水源二、三期整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爭取一點五倍基準容積，加上本辦法第五條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爭取一點八倍獎勵容積額度，以提高所有權人就整宅更新之意願，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獎勵容積之額度上限為不包含都市更新獎勵；第一條及第十五條則係配合法制體例及所引用法規修正而作修正。
-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依現行體例修正授權依據。
 - （二）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容積併同其他法規獎勵容積之額度為不含都市更新獎勵，並依現行容積獎勵項目修正附表一。
 - （三）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因應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名稱及第四條款次修正，爰配合修正引用之法規名稱及款次。
-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五三〇五三號令發布。